

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文件

大足财建〔2023〕63号

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生态修复项目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生态修复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建〔2023〕241号）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《关于预下达 2024 年市级生态修复项目和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渝规资〔2023〕573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生态修复项目补助资金预算 500 万元（经建科代列），用于大足区拾万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。该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00106

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”，支出列“310 资本性支出”相应款项。

请高度重视生态修复工作，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。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按照《重庆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渝财建〔2021〕100号），加强资金管理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，严禁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请强化绩效管理，对照附件切实落实绩效目标任务。

附件：2024年市级财政补助生态修复项目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

2023年12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